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曾中正

訴訟代理人　陳維鈞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勇恆

　　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呂其峯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
法　官　黃雅君

法　官　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孟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